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瑞芳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彰化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書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